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14:30至16: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14:30至16: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旅游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朝晖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总股份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7人,代表股份数为152,618,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05%。

2、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50,665,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185人,代表股份数为9,725,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7,77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184人,代表股份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50,665,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81%。

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4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5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6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7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8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1、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6、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9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10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数为1,95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270,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401%。

(4)选举李鹏飞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1,11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22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61%。

(5)选举李鹏飞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0,83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94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466%。

(6)选举李鹏飞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0,83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94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466%。

5、以累计计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彭黎明先生、吴蔚明女士、王海峰先生共3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彭黎明先生、吴蔚明女士、王海峰先生同意,公司已将彭黎明先生、吴蔚明女士、王海峰先生的职务、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详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对选举彭黎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1,433,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540,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70%。

(2)选举吴蔚明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1,17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281,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49%。

(3)选举王海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51,1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214,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00%。

6、以累计计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元龙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51,43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54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60%。

(2)选举王元龙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50,847,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95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916%。

三、律师出席情况
湖南人联(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能、张劲松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联(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主题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p5w.cn),或关注“全景路演”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30日

三、活动地点
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p5w.cn),或关注“全景路演”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活动。

四、参加人员
本次活动将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活动旨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为线上集体接待活动,投资者参与时请注意网络安全,谨防网络诈骗。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活动进展情况,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21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学回收聚酯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学回收聚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化学回收聚酯项目
2.项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3.项目内容: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化学回收聚酯项目,包括购置设备、建设厂房、安装调试等。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将提升公司在化学回收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
3.拓展市场空间:项目将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研发团队,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
2.市场可行性: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资金可行性:公司自有资金充足,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项目可能存在技术更新换代快的风险。
2.市场风险:项目可能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3.资金风险:项目可能存在资金筹措困难的风险。

六、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1.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
2.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链安全。
3.加强人才保障: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提升团队素质。

七、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10万吨化学回收聚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21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吨色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吨色印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投资建设年产100吨吨色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